

萨迦县扯休乡东纳村玄武岩矿采矿权
前置报告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FCG2025-24486

采购人：萨迦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国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萨迦县扯休乡东纳村玄武岩矿采矿权前置报告编制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萨迦县扯休乡东纳村玄武岩矿采矿权前置报告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5-24486

项目名称: 萨迦县扯休乡东纳村玄武岩矿采矿权前置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710378 元

最高限价: 3710378 元

服务需求: 编制扯休乡东纳村玄武岩矿(矿业权实地核查报告、资源量检测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合同履行期限: 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的相应规则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测绘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



地点： 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2月17日10时00分

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2）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于开标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关注项目信息进行解密（具体解密时间以开标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的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以上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保单保函、保险保单方式提交。（根据招投标系统平台推荐的选择其中一种可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萨迦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萨迦县

联系方式： 曲宗 14718926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西藏国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日喀则市珠峰佳苑二期1栋5单元10-1号

联系方式： 1878428085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先生 电 话： 187842808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萨迦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日喀则市萨迦县 联系方式：1471892665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国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日喀则市珠峰佳苑二期1栋5单元10-1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8784280858
3	项目名称	萨迦县扯休乡东纳村玄武岩矿采矿权前置报告编制项目
4	项目内容及 标包划分	项目内容：编制扯休乡东纳村玄武岩矿（矿业权实地核查报告、资源量检测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详见采购需求）； 标包划分：不划分标段。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71.0378 万元，报价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6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9	资金来源及落实 情况	县本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1. 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 2. 金额（人民币）：40000.00 元。 3. 根据招投标系统平台推荐的选择其中一种可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平台。 4. 注意事项：需注明保证金所交项目名称。
12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而定
13	招标代理费	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 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10:0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5	采购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16	供应商确认收 到澄清的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测绘资质证书。
19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20	资金拨付	具体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中心采购类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本项目）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三章《评分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
26	本项目需落实的需要落实的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p>(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p> <p>二、监狱企业定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p>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0	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标结果一并公示。 注：主要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至少应包含核心产品。
3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其中一家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核心服务	采矿权前置报告编制
3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37	询问、质疑方式	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询问、质疑（提交询问、质疑后应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或以纸质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38. 其他补充内容		
38.1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38.1.1 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p> <p>38.1.2 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38.2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u>（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u>。</p>
38.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p>

		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8.4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于开标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关注项目信息进行解密（发起解密起 20 分钟内解密完成，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5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取消唱标环节查验投标企业参与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及纸质版投标函，取消评审环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体现出相关证明材料。
38.6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总则

1.1 采购概述

1.1.1 采购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1.2 该采购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该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产品服务商。

1.1.3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1.1.4 合同履行期限：见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前附表。

1.1.6 质量要求：见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1.2.1 最高限价：见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最高限价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1.2.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报价指最终结算价。

1.2.5 投标货物涉及的专利费用，采购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货物涉及到的专利问题，采购人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3 投标说明

1.3.1 供应商必须注明货物的相应技术参数。

1.3.2 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或服务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并符合采购人的技术标准。

1.3.3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与招标货物或服务有偏差，应填写偏差表。

1.3.4 除产品报价外所能提供的优惠条件可附页说明。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见前附表。

1.4.2 项目的验收：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标准由采购人、监督人、供应商共同验收。若发现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不符时或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时，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1.5.4（如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1.5.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1.6 合格的采购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9.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0 踏勘现场

2.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0.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0.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不按要求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质疑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不予受理。

2.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不予受理。

2.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偏离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2.4 其他条款

2.4.1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4.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没有疑问，应在本章规定的时间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改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在交易平台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招标最高限价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应按其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6 投标价格应包括

3.6.1 投标报价指最终结算价（包括项目所需产品或服务、人工、运费、设备、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3.6.2 若授予合同，将要支付的产品税和其他税费。

3.6.3 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售后服务的费用。

3.6.4 供应商按照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6.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可以调整价格的投标将按规定予以拒绝。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采购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1.4 供应商在本章须知要求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开标系统将拒绝导入。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注：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须加盖单位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4)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其他实质性影响评标活动的。

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或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4.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五、开标及评标

5.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2)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

(5) 开标结束。

5.2 评标委员会

5.2.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2.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5.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5.2.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7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3 评标程序

- (1)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符合性审查;
- (4)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5)澄清有关问题;
- (6)比较与评价;
- (7)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8)编写评标报告。

5.4 评标

5.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审核、汇总。

5.4.2 政策加分

5.4.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条件: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5.4.2.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4.3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4.4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5 澄清

5.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5.6 定标

5.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5.6.2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5.6.3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5.7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相关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5.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8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6)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0)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1)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或服务不符；
- (12)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5)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6)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7) 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

5.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1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10.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10.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10.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11 违法违规情形

5.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12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六、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授予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及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和相关协议。

7.1.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经双方约定是否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1.4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1.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分包、不能转包。

八、其他

8.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方。

8.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方法

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评标标准：详见 3.3.1 资格性审查表。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标准：3.3.2 符合性审查表。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3.3 评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5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2.6 供应商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多个标段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3.2.7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会计制度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间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声明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测绘资质证书

通过标准：供应商应通过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标准。

3.3.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最高限价的规定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合同履行期限	以签订合同为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标准：供应商应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标准。

3.3.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一	报价	10分	<p>（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规定执行）</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100，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技术部分（5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地质情况分析	15分	<p>全面阐述①目的任务、②区域成矿背景、③矿区地质、④矿体特征、⑤矿石质量等，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15分；提供的方案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单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实施性不强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p>
2	勘察工作部署	18分	<p>包含：①勘查类型论证、②总体工作部署、③具体工作部署、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工作进度安排、⑥设计工作量等，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18分；提供的方案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单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实施性不强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p>
3	工作方案和技术要求	10分	<p>勘察工作各分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①测量、②地质测量、③水工环测量、④钻探、⑤样品采集及分析测试等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的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10分；提供的方案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单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实施性不强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p>
4	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	12分	<p>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组织管理、②人员安排、③机械设备投入计划、④保障措施等。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12分；提供的方案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单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实施性不强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p>
三	商务部分（3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2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配置	22分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高6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最高得4分。 水工环负责人（1人）：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最高得4分。 测绘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地质负责人（1人）：具有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重复使用，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分	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得0.5分；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0.5分；共1分。 （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说明：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 注：1、供应商提供的资质件或相关证明文件材料，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查验真伪，若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或在原件基础上篡改的，均属于虚假投标。
- 2、发现任何一种虚假投标行为，采购单位将取消虚假投标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虚假应标人进行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 1.2.1 货物（服务）名称：_____；
- 1.2.2 货物（服务）数量：_____；
- 1.2.3 货物（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预付款：_____；
- 1.4.2 付款方式：_____；
- 1.4.3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

5.1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需求	单位	数量
1	萨迦县扯休乡东纳村玄武岩矿采矿权前置报告编制项目	编制扯休乡东纳村玄武岩矿（矿业权实地核查报告、资源量检测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	1

5.2 项目说明

5.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所需产品或服务、人工、设备、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5.2.2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5.2.3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2.5 验收标准：服务交付前，中标人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采购人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交付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 资格审查内容

二、商务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

(四) 投标函

(五) 采购诚信承诺书

(六)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七)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 商务偏离表

(十一)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响应表

(二)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连续编码，在目录后插入页码。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 资格审查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会计制度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间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声明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7、本项项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测绘资质证书；

注：

1、资格审查内容格式自拟，声明函、承诺函落款应包括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识，如无法辨识的，不予认可。



二、商务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	小写： 元，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所有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地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参数(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 合计							

注：1. 报价表中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所需产品或服务、人工、设备、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以上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格式自拟。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3.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注：如无此项可以删除。



(四)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报价为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6、其他补充：_____。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时间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六)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注：1、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应真实有效。若经查证不实，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供应商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如中标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 4、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填写, 大型企业无需填写。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8.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九)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十)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情况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地点			
3	分包、转包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资金拨付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者“无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三、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保障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物有所值采购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第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它采购文件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视同采购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有具体、明确约定的适用合同约定，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五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第二章 履约验收相关主体及职责

第六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第七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采购人履约验收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项目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发现采购人存在违约失信行为的，应当提醒采购人纠正，拒不纠正的，应当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第八条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履约验收监管体系，督导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义务，适时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违约失信等行为。

第三章 项目验收程序

第十条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第十二条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制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一）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和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具体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

（二）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事先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三）出具验收意见。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及供应商签字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以下统称“分段验收”），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

（一）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包括合同标的的每一组成部分及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二）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施工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复杂设备应当包括出厂及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检验及相关伴随服务检验等。工程类项目应当包括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度、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三）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对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科学设置分段节点，分别制定验收方案并实施验收。

（四）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五）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重大民生、金额较大或者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评估机构等参与，出具专业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明确的评估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验收意见附件。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六）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或者由验收小组记录确认相关意见。

第十五条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第十六条 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符合前款情形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第十八条 对网上商城以及其他金额较小或者技术简单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前述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本单位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工作的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项目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符合前款情形的，验收小组仍需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组成。

第十九条 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二条 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参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验收劳务报酬。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第二十四条 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未组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强化采购人的履约验收监管，将以下内容纳入监督检查：是否制定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履行了项目验收义务，项目验收工作是否规范，验收方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等。

第二十六条 对采购结果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项目验收前告知提出质疑、投诉、举报的供应商或者个人对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监督。对于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参加验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当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阻挠、欺骗或者消极应付。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

- (一)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二) 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三) 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四) 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 (五) 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六) 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下列行为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 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 (二) 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 (三) 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四) 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 (五) 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其他项目验收参与方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告：

- (一) 验收小组成员接受供应商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 (二) 采购代理机构操控、干扰项目验收工作，影响验收结论的；
- (三) 第三方机构与供应商串通，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评估意见等相关证明，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 (四) 其他影响项目验收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中发现违约线索，采购人应当及时调查取证，确认后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约失信责任，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成员）、供应商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视情况进行约谈，责令改正并予以记录、公告。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履约验收监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采办〔2005〕6号印发）同时废止。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5-24486

项目名称：萨迦县扯休乡东纳村玄武岩矿采矿权前置报告编制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萨迦县扯休乡东纳村玄武岩矿采矿权前置报告编制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允许分包：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最高限价：有 3710378元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35
6	技术评审	55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会计制度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间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声明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和测绘资质证书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要求	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



		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最高限价的规定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合同履行期限	以签订合同为准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8	投标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2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高6分。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最高得4分。水工环负责人1人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最高得4分。测绘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的得4分，每项最多得4分。地质负责人1人具有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每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重复使用，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2
		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得0.5分；投标人注册地为	

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0.5分；共1分。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 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 准	1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地质情况分析	全面阐述①目的任务、②区域成矿背景、③矿区地质、④矿体特征、⑤矿石质量等，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15分；提供的方案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单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实施性不强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	15
2	勘察工作部署	包含①勘查类型论证、②总体工作部署、③具体工作部署、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工作进度安排、⑥设计工作量等，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18分；提供的方案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单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实施性不强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	18
3	工作方案和技术要求	勘察工作各分项工作包含但不限于①测量、②地质测量、③水工环测量、④钻探、⑤样品采集、分析测试等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10分；提供的方案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单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	10

		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实施性不强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	
4	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	<p>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组织管理、②人员安排、③机械设备投入计划、④保障措施等。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12分；提供的方案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单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实施性不强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p>	12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